

烟台市福山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严格卡实依申请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各环节，认真履行依申请公开工作职责。2021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明确政务公开原则、内容、形式以及网上政务咨询投诉平台办理流程、时限等，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有章可循、规范落实。在日常工作中，由办公室主动收集各业务线上产生的政府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将不宜公开的事项，依法进行存档、保管。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完善栏目设置，丰富政务信息内容。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认真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各项工作，积极更新新设置的基层政务公开栏目，让群众更加全面立

体的认识司法行政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分工和责任，明确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和责任等制度，并严格组织全局工作人员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内容，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4次，使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二是日常加强信息发布的自查整改，对照信息公开第三方网络测评要求，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强化专项检查，根据第三方测评反馈清单，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有较大的提升，但与省、市要求和公众的期许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多以在网站发布信息为主，对重要政策解读的理解存在误区，解读形式比较单一；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仍需深化，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虽已按要求主动公开，但公开的范围仍然不够广。三是业务水平仍需待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人员基本是兼职人员，且人员易变动，需要加强学习和对接。

2022年，在全面推进公开的同时，我局要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保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责任感和敏锐性，不断提高思想认识，认真查找差距与不足，虚心借鉴先进经验，进一步理顺工作职能职责，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是根据国务院和省、市相关要求，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力求使公开的信息更贴近公众、方便群众。深入研究和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实施意见和工作要点，认真做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政务公开网站第三方评估为契机，对照薄弱环节，积极整改提升。

三是狠抓学习培训，强化业务指导和检查考核。建立横向联系、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学习培训，逐步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促进全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更加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区司法局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费用，所有公开的信息都为无偿提供。

（二）落实上级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通过多种方式分类进行公示。一是明确 2 名信息公开人员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二是日常工作及时在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公示，增加透明度，发挥民主监督作用，以便工作有序开展。及时更新工作信息，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司法行政工作进展情况。三是大力开展法治宣传，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法律服务。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没有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共举办 2 次部门开放日活动。通过开放日活动，增加了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了解，提升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和认知度，有效提升了群众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 年度我局未实施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相关权力事项。

（六）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区司法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区司法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